



農業金融局

農業金融與農貸服務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但信用部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八者，得不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贊助會員如取得會員資格時，其以贊助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授信限額。 贊助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非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非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依會	第四條 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贊助會員如取得會員資格時，其以贊助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授信限額。 贊助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非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非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於契約期間內，視為贊助會員授信，到期後應依會員或非會員之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有關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之限制有礙授信業務推展，爰將信用部逾放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等因素納入考量，以有條件方式適度放寬。 二、因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有關贊助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非會員時，其存款即改列會員存款或非會員存款，惟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於契約期間內，仍視為贊助會員授

三冠牌 農業用遮光網

(專利產品) 掛耳式遮光網
網身織有補強帶，固定間隔有掛耳，適活動式搭設。電動、手動皆宜。

防蟲網
木瓜專用防蟲網、蔬菜防蟲網、果蠅網等

能源節省布
縮小溫控空間，節省能源。可遮光、防霧、防滴水

懸掛式遮光網
讓人如處在森林般清爽，通風性佳，不怕強風

穴植網 (專利產品)
預留作物穴植區並抑制雜草滋生，透氣性、透水性佳

雜草抑制蓆
有效防止雜草滋生，溫室、園地作業方便

其他農業用設施資材

- ◆ 活動網室零組件、溫室零件
- ◆ 聚酯鋼線
- ◆ 貯水蓆
- ◆ 固定帶
- ◆ 速束帶
- ◆ 粘扣帶
- ◆ 土木工程用布
- ◆ 水泥加勁纖維絲
- ◆ 網類製品依客戶需要縫合加工



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員鹿路二段155號
TEL : (04) 7773878 FAX : (04) 778977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員或非會員之規定辦理；因身分轉變致超逾第一項比率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	漁會信用部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調整至符合規定。	信；將使贊助會員存款總額降低，而贊助會員授信總額卻因前揭「於契約期間內，視為贊助會員授信」而維持不變，恐造成贊助會員授信總額超過贊助會員存款總額而違反規定，爰刪除「並於契約期間內，視為贊助會員授信」等字，又恐贊助會員於身分轉變時，超逾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酌定調整緩衝期限。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之法定期限已過，毋庸繼續維持，爰予刪除。
第五條 信用部得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如下： 一、逾期放款比率未滿百分之五者，得辦理以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動產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得辦理以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已取得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十以上者，得辦理以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為擔保之放款。 二、辦理以本會存單、公債、金融債券或有擔保公司債券為擔保之放款。 三、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消費性貸款，其無擔保部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農會、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其所稱之	第五條 信用部得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如下： 一、逾期放款比率未滿百分之五者，得辦理以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動產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得辦理以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已取得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十以上者，得辦理以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為擔保之放款。 二、辦理以本會存單、公債、金融債券或有擔保公司債券為擔保之放款。 三、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消費性貸款，其無擔保部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農會、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其所稱之	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對政府之授信業務風險低，復可去化信用部多餘資金，同時增加穩定之利息收入，有利於信用部業務之發展，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明定信用部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授信，惟應列有年度預算者為限。 三、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九條規定，農業金融機構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復依同法第六條規定，農（漁）會信用部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爰比照其他類似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消費性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 四、對其所代理公庫之鄉(鎮、市) 辦理透支，其用途以各項政務支出之調度，並列有年度預算者為限。 五、對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授信，其用途以各項政務支出之調度，並列有年度預算者為限。 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不受前項限制。 信用部業務財務狀況良好者，得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調整前項業務。	消費性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 (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 四、對其所代理公庫之鄉鎮(市) 辦理透支，其用途以各項政務支出之調度為限，額度應先經鄉鎮(市) 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於代理公庫契約中約定之。 信用部業務財務狀況良好者，得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調整前項業務。	
第六條 信用部對其非會員授信總額占非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非會員如取得會員或贊助會員資格時，其以非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或贊助會員授信限額。 非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贊助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贊助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依會員或贊助會員之規定辦理；因身分轉變致超逾第一項比率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	第六條 信用部對其非會員授信總額占非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非會員如取得會員或贊助會員資格時，其以非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或贊助會員授信限額。 非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贊助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贊助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於契約期間內，視為非會員授信，到期後應依會員或贊助會員之規定辦理。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有關非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贊助會員時，其存款即改列會員存款或贊助會員存款，惟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於契約期間內，仍視為非會員授信；將使非會員存款總額降低，而非會員授信總額卻因前揭「於契約期間內，視為非會員授信」而維持不變，恐造成非會員授信總額超過非會員存款總額而違反規定，爰刪除「並於契約期間內，視為非會員授信」等字。 二、另信用部辦理非會員授信須繳納營業稅，非會員既已取得會員或贊助會員資格，其授信餘額依據規定仍視為非會員授信，信用部仍須繳納營業稅，並不合理。又恐非會員於身分轉變時，超逾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酌定調整緩衝期限。